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衡友水产店（黄[]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440224MA5466KH52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2号丹霞新城沁润园A区12栋02号商铺

经营者：黄明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批发：冰冻食品、水产品；零售：散装食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12月2日，我大队执法人员依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00376896107014C），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蓝花蟹（海水）。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12月8日，

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2020年10月31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蓝花蟹（海水）”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镉含量1.1mg/kg，大于标准值0.5mg/kg，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蓝花蟹（海水）”是2020年10月29日从韶关市兴日水产店购进的，购进了5.2斤，进货价为50元/斤，至检查日止，该蓝花蟹（海水）已销售完，销售价为70元/斤，共获得违法所得104元。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蓝花蟹（海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

事人销售的“蓝花蟹（海水）”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 A2200376896107014C) 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蓝花蟹（海水）”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 年 1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蓝花蟹（海水）已销售完的事实；

4. 2020 年 12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0 年 12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6、2020 年 12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蓝花蟹（海水）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蓝花蟹（海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蓝花蟹（海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1年1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